

# 2023年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审判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本院设置12个内部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金融审判庭）、民事审判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涉外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是：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9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495.7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90.0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19.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016.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8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9,618.97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9,618.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6.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46.14
<b>总计</b>	30	20,265.11	<b>总计</b>	60	20,265.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18.97	17,099.10	0.00	0.00	0.00	0.00	2,519.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	6.18	0.00	0.00	0.00	0.00	4.5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2011101	行政运行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95.74	11,577.22	0.00	0.00	0.00	0.00	1,918.52
20405	法院	13,495.74	11,577.22	0.00	0.00	0.00	0.00	1,918.52
2040501	行政运行	8,830.66	8,83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413.12	41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27.85	1,909.21	0.00	0.00	0.00	0.00	1,618.63
2040506	“两庭”建设	724.11	424.23	0.00	0.00	0.00	0.00	299.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0.07	59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0.07	59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0.07	59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57	1,438.02	0.00	0.00	0.00	0.00	57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96	1,434.41	0.00	0.00	0.00	0.00	57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2.78	174.23	0.00	0.00	0.00	0.00	578.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23	838.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12	41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70	200.41	0.00	0.00	0.00	0.00	18.2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50	193.20	0.00	0.00	0.00	0.00	18.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50	193.20	0.00	0.00	0.00	0.00	1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7.21	3,28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7.21	3,28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25	9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6.97	2,366.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18.97	14,752.47	4,866.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8	4.50	6.1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	0.00	6.18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18	0.00	6.1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95.74	9,243.78	4,251.9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495.74	9,243.78	4,251.9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830.66	8,830.66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413.12	413.12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27.85	0.00	3,527.8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24.11	0.00	724.1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0.07	0.00	590.07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0.07	0.00	590.07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0.07	0.00	590.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57	2,01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2.96	2,01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2.78	752.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2.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23	838.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12	419.1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	3.6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70	200.41	18.29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50	193.20	18.29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50	193.20	18.2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7.21	3,28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7.21	3,28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25	920.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6.97	2,366.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9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8	6.1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577.22	11,577.2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90.07	590.07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38.02	1,438.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0.41	200.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7.21	3,287.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099.1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099.10	17,099.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7,099.10	<b>总计</b>	64	17,099.10	17,099.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099.10	14,169.42	2,92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	0.00	6.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	0.00	6.1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18	0.00	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77.22	9,243.78	2,333.44
20405	法院	11,577.22	9,243.78	2,333.44
2040501	行政运行	8,830.66	8,830.66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413.12	413.12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09.21	0.00	1,909.21
2040506	“两庭”建设	424.23	0.00	424.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90.07	0.00	590.0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90.07	0.00	590.0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90.07	0.00	59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02	1,438.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41	1,434.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23	174.2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	2.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8.23	838.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9.12	419.12	0.00
20808	抚恤	3.61	3.6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1	3.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41	200.4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20	7.2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20	7.2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20	193.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20	193.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7.21	3,287.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7.21	3,287.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0.25	920.2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6.97	2,366.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64
30101	基本工资	1,421.58	30201	办公费	37.80
30102	津贴补贴	4,491.2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336.3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134.44	30205	水费	1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8.23	30206	电费	179.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9.12	30207	邮电费	218.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4	30211	差旅费	92.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0.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99
30114	医疗费	186.68	30213	维修（护）费	29.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9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2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4.70
30302	退休费	444.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8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1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00
30309	奖励金	6.93	30229	福利费	174.0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2.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646.59		公用经费合计	1,52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3.51	5.00	58.00	0.00	58.00	0.51	63.50	4.99	58.00	0.00	58.00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20,265.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618.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2.95万元，下降8.9%。主要变动情况：审判办公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519.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0.6万元，下降40.7%。主要变动情况：区财政保障资金收入减少。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20,265.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618.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752.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92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4,86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70.63万元，下降40.9%。主要变动情况：审判办公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0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9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2.95万元，下降8.9%；主要变动情况：审判办公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09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9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9.13万元，增长0.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调整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3.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6万元，下降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6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8万元，完成预算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5万元，增长2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预算0.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97.6%。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4.99万元，占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万元，占91.3%；公务接待费支出0.51万元，占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9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挪威、芬兰进行以“大陆法系国家的判例制度”为主题的司法专题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主要用于外出执法办案、机要通信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考察调研，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41人。主要包括接待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接待北京西城区法院；接待柳州市城中区法院；接待洛阳市洛龙区法院；接待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0.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9万元，增长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案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36.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7.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1.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7.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7.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51.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7.5%；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8.6%。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2,929.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审判执行专项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2.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审判执行专项经费资金支出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9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7,117.63万元，执行数17,09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全年受理案件87081件，结案77119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602.49件，总体呈现收案下降、存案下降、办案效率进一步提升的良好态势。认真落实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部署要求，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就黑恶犯罪新趋势新特点向金融监管、市场管理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审结金融商事纠纷27347件，涉案标的123.29亿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涉外民商事审判“越秀品牌”建设，充分应用科技手段赋能在线解纷；受理执行案件38221件，办结34564件，着力兑现胜诉权益，多个执行案例被《人民日报》、《环球时报》及人民网等报道；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同比下降42.7%，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升33个百分点，一审发改率保持较低水平，案件质量在全市基层法院中领先；研发司法确认庭审辅助系统，使用人像活检、AI法官助理、远程视频、在线电子签名技术，极大提高了金融系列案件的司法确认效率，提升了履约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需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加强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应更有实践性和可衡量性，能够对设置的目标进行直接评价和监控运行情况；对绩效评价重视程度应从部门扩大至全院，绩效评价工作应作为一项综合性工作开展，提高各支出部门责任意识，对申报的预算负起有效监督责任。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及绩效编报

水平，通过开展预算及绩效编报培训，强化人员责任，调动项目经办人的积极性，保证申报的预算项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在有限的预算控制数内合理安排项目经费，避免因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期启动，降低项目潜在风险；二是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精神，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12.74万元，执行数为1,412.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保障了我院审判办公业务的顺利开展，主要包括文书送达、庭审速录服务、档案数字化项目、卷宗封皮印刷等，保障我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置应更具有量化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的实效应用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绩效管理方面。加强与项目申报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同编制绩效目标，切实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项目管理方面。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的全流程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及绩效管理水平。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